（上接B159版）

增加118.60%，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因处置子公司形成的拆借本息及收回金额补偿款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239.70%，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5-016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公告的现金分红预案是根据母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以下简称“财报”）为依据，以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4,099,319.1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86,421,614.32元，减去已分配的利润306,867,692.25元，母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737,653,641.19元。

为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拟以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508,161,986.69元。

4、2024年度公司回购股份注销总金额为94,132,795.17元（含交易费用），2024年度公司未进行李度分红，半年报分红。因此，如上述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注销金额总额预计为692,684,793.86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34.89%。

（二）调整原则

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每股现金派发现金红利 0.1189元（含税）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

1、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08,161,986.69	306,867,692.25	348,363,541.68
回购注销总额（元）	94,132,795.17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3,614,275.54	486,383,730.00	418,444,179.1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122,982,090.2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97,457,794.1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342,793,232.6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94,132,795.1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76,780,728.2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436,926,027.79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2-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为1,436,926,027.79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6%，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1、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是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状况、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制定的，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无重大差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2、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本方案中现金分红的金额虽然超过当期净利润的100%，且超过母公司当期未未分配利润的50%，但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慎分析，不会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确保在本次利润分配的资金到账日之前，投资标的资金已经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过去12个月内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在未来12个月内公司将结合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及公司经营需求综合考虑是否再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经投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5-017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的规定和要求而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总资产、净资产及公司损益等无实质性影响。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和适用日期

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规定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财务报表之日起提前执行。

公司按照解释第18号规定对于“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该解释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所作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1、执行会计政策解释第18号“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其影响金额详细见下表：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3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9,468,198.50
销售费用	-9,468,198.50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的相关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净资产、总资产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4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而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该项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执行该项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相关奖励文件。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5-018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预计2025年拟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联重科”）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采购售，采购等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8,050,000万元。公司2024年与中联重科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总金额为6,228,917万元。

2、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申树光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会有关联门槛准的情况。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5年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中联重科及其下属子公司等发生关联销售、采购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中联重科	销售环卫机械零部件及环卫改装车等产品	产品与服务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本原则	500.00	2.06	383.66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联重科	采购环卫机械零部件		7,550.00	1,242.48	5,845.31
合计	–	–		8,050.00	1,244.54	6,228.97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中联重科	销售环卫机械零部件及环卫改装车等产品	383.66	800.00	0.07%	-416.34	2024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联重科	采购环卫机械零部件	5,845.31	9,000.00	69.79%	-3,154.6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报告期内关联人销售环卫机械零部件等产品、接受关联人提供金融服务等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产生较大差异主要系交易对方根据实际经营发展调整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符合市场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1999年06月11日

法定代表人：詹纯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213944054

注册资本：197,719.2236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301号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机械、环卫机械、汽车起重机及其专用底盘、消防车辆及其专用底盘、其它机械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光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硅酸）、工程专用车辆（不含乘用车）及改装车的零配件；销售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化工产品等。

公司经营状况：2024年度资产总额12,374,569.13万元，负债总额6,390,764.18万元，净资产5,713,708.46万元，实现营业总收入4,547,818.45万元，净利润352,037.75万元（经审计）。

2、与关联方之关联关系说明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2.61%的股份，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系国内工程机械业的龙头企业，其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对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系国内工程机械业的龙头企业，与公司旗下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发生销售原材料及产品、采购环卫机械零部件及环卫改装车等交易。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中联重科签订了2025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及金额：甲方向乙方采购底盘、结构件类的零部件等产品；乙方向甲方采购胶管、报头、润滑油等原材料，预计发生总金额为8,050,000万元。

定价政策：产品与服务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本原则，具体执行时，结合批量、付款条件等确定销售价格，但同等条件下双方提供给对方的价格或条件不应偏离于给任何第三人同样货物的价格或条件。

结算方式：双方或产品销售开收到回款后，以电汇、票据、其他方式等结算。

生效条件和日期：在本协议双方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双方机构中标证通过后生效。

协议有效期：生效后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与上述关联方在业务上保持独立性，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发展，建立上下游企业的战略联盟，丰富及完善公司的产品链，因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确切必要的，在公司业务发展趋势的情况下，将会持续开展与其之间公平、互惠的合作。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通过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认为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规定、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相关奖励文件。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5-019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6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基金计提额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购买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信息披露存在违规事项，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列定需承担连带责任，